

## 因應職安法新制，校園內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變動

勞動部於 103 年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 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及其系列標準共 11 種，該標準參考勞動部提供之建議修訂意見，並依 CNS 3689「國家標準草案構成及格式指引」編排。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總則」及其系列標準共 28 種，係勞動部為建置推動「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簡稱 GHS)資訊平台，參考「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制度紫皮書(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 Labelling of Chemicals)」之規定，制定為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上述標準被引用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通識規則)中。

職安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係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最主要者為易燃易爆、或可自燃等不安定性之物質。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例如急毒性物質、腐蝕性與有嚴重損傷可能性之物質。新制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的定義更加清楚，各級學校在建立化學品清單時，僅需依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 SDS」，並對照 CNS 15030 進行標示、揭示及通識措施即可。學校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通識規則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教師員工生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尤其目前國內各級學校皆有招收不少境外學生，必要時請輔以教師員工生所能瞭解之外文。

「混合物」之標示一直是校園內化學品管理之最大困擾，針對「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如學校係為最終端使用者，亦可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因此未來各級學校在化學品採購管理上，應優先將供應商是否可提供完整正確之「安全資料表」，列為評估重點，而不是如過去以價格作為最終決定方式。相信各級學校中應當還有許多稍有歲月且無法判別危害性的化學品，而這一些化學品一直是化學品管理中最沉重的傷痛，盼望在新制推動之後，即使不能減輕這些負荷，也不該、也不能讓它們繼續成長。

而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但校內人員在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學校應依通識規則辦理。千

萬不可以交通運輸之標示作為使用時之標示，亦不可反向用之。部分學校教師混淆該兩項不同安全考量方向的規定，並誤導社會大眾加以輕忽，因此再次提醒諸位請依規定辦理。

在新制中，勞動部為與國際接軌，將通識規則中「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改為「安全資料表 SDS」(Safety Data Sheet)，SDS 亦含 16 大項，SDS 與 MSDS 兩種縮寫在供應鏈上所起的作用完全一致，主要為「部分」項次調換，實體內容無大變動，僅在內容上有一些細微的差別。MSDS 與 GHS SDS 的 16 項格式(兩者差異不大)，分別為 1. 物品與廠商資料；2. 危害辨識資料；3. 成分辨識資料；4. 急救措施；5. 滅火措施；6. 洩漏處理方法；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 暴露預防措施；9. 物理和化學性質；10. 安定性與反應性；11. 毒性資料；12. 生態資料；13. 廢棄處置方法；14. 運送資料；15. 法規資料；16. 其他資料。

在 GHS SDS 中為提升危害發生的防範與使用者安全的維護，將舊版 MSDS 之「危害辨識資料」與「成分辨識資料」順序對調，有助於便利使用者優先辨別危害。在「物理和化學性質」相次中新增子項內容，包含熔點/凝固點、揮發速率、易燃性(固態、氣態)、分配係數：正辛醇/水等。在「生態資料」中新版 GHS SDS 系統共有五個子項內容：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及其他不良效應。有別於舊版 MSDS 只有一個子項內容：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04 年 1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施行的化學品管理相關子法，目前業已完成立法程序，子法內容、工具與指引已登載於相關網站中，提醒各級學校依法進行相關化學品登記、報請備查、管制許可及分級管理等作業。

### 1.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 13 條

內容：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 2.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 14 條第 1 項

內容：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3.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 14 條第 2 項

內容：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職安法條款：第 11 條

內容：雇主應依危害性化學品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化學品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減少工作者暴露危害之風險。

####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

職安法條款：第 10 條

內容：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參考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

作者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技術服務處 陳建嘉 組長

社團法人臺灣職業安全學會 副秘書長